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91779960W，法定代表人：张宇林）报批的《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主要建设16个旅游客运泊位，泊位总长678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污水接收船统一收集后运至清远旅游客运码头集中上岸处理。凤城广场旅游码头游船允许设置餐饮，船舶餐饮油污水经游船自带隔油除渣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由污水接收船收集，于清远旅游客运码头上岸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负责接收并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各码头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收集至初期雨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较严值要求，用于林地、绿化带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码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以及游船餐饮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港区维护性疏浚物中的可利用物运至山塘砂场或正江滩地，交由清远市水务集团处理；不可利用物抛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地点。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